

债券代码：242849.SH

债券简称：25 长航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25 长航 01”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作为“25 长航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97号”文同意，发行人于2025年4月22日完成发行“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二、原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0.0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4,000.00	2024-11-28	2025-11-28	13,925.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性贷款	14,000.00	2024-04-29	2025-04-29	14,000.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流动性贷款	14,000.00	2024-12-03	2025-12-03	14,000.00
上海长江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项目借款	1,238.25	2021-5-31	2031-5-30	1,238.25
上海长江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项目借款	895.30	2021-10-12	2031-5-30	895.30
上海长江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项目借款	866.45	2022-2-25	2031-5-30	866.45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9,200.00	2022-12-1	2025-10-30	19,200.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29,200.00	2022-12-28	2025-12-27	29,200.00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项目借款	2,850.00	2022-04-29	2030-04-26	2,850.00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项目借款	2,677.50	2023-08-17	2031-03-16	2,677.50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项目借款	1,147.50	2023-03-17	2031-03-16	1,147.50
合计			100,075.00	/	/	100,000.00

\*注：上述债务均可提前还款。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

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

###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现根据发行人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对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拟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4,000.00	2024-11-28	2025-11-28	13,925.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性贷款	14,000.00	2024-04-29	2025-04-29	14,000.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流动性贷款	14,000.00	2024-12-03	2025-12-03	14,000.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9,200.00	2022-12-1	2025-10-30	19,200.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29,200.00	2022-12-28	2025-12-27	29,200.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流动性贷款	16,000.00	2022-11-23	2025-11-23	9,675.00
合计			106,400.00	/	/	100,000.000

\*注：上述债务均可提前还款。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调整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已履行内部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四、影响分析

上述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5长航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亚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5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调整“25 长航 01”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